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先林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张艳歌

建设单位

电话：13865930922

邮编：231600

地址：肥东经济开发区浍水路南侧
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西北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幢1003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监测点位.....	19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9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20
7.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八、 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8.2 废气监测结果.....	21
8.3 废水监测结果.....	24

8.4 噪声监测结果.....	24
九、 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6
9.3 环保设施投资.....	26
9.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0.1 验收结论.....	28
10.2 意见与建议.....	29
十一、 附图及附件.....	30

一、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淝水路南侧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系租赁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号厂房一层西北侧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于2016年10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6日经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东建审字【2017】227号）。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11月，竣工时间为2018年2月。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年产2万米电缆桥架。目前产能可达到年产电缆桥架2万米。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的配套和环保工程。

公司于2018年3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8年3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和3月10日组织人员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6)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7)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建审字【2017】227 号，2017 年 9 月 26 日；
- (8)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WYS1801033），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03 月 23 日；
- (9)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淠水路南侧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北纬 N31°53'46"，东经 E117°25'35"），系租赁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一层西北侧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项目所租赁 2 号厂房一层东北侧为合肥赛特钢瓶检测有限公司，2 号厂房一层南侧及二层均为合肥金领木业有限公司。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2 万米电缆桥架。目前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产 2 万米电缆桥架。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1 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完全达产产能	实际生产产能
1	电缆桥架	2 万米/年	2 万米/年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租赁的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2#混凝土框架生产厂房的一层西北角，呈长方形，安装有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等电缆桥架生产设备，用于电缆桥架的生产	总建筑面积约 900m ² ，完全达产后年产 2 万米电缆桥架	和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租赁的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2#混凝土框架生产厂房的第 1 层西南角，用于项目区的生产管理办公	总建筑面积 4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值班室	依托的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值班室，用于项目区的值班保卫工作人员办公，位于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中部	总建筑面积 3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冷轧钢板存放区位于租赁的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2#混凝土框架生产厂房第一层北侧西部	总建筑面积 6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塑粉库位于租赁的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2#混凝土框架生产厂房第一层南侧的中部	总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

	半成品库区	位于租赁的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2#混凝土框架生产厂房第一层的南侧的中部	总建筑面积 8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库区	位于租赁的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2#混凝土框架生产厂房第一层的西侧中部	总建筑面积 8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暂存区	位于租赁的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2#混凝土框架生产厂房第一层的东南角	总建筑面积 1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危废暂存区	位于租赁的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2#混凝土框架生产厂房第一层南侧中部	总建筑面积 1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90 吨	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54 吨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污水外排依托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排水系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年排放量为 72 吨	实际年排水量约为 45.9 吨
	供热、制冷	本项目不建锅炉；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解决		和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依托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和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烘干室出口端设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和环评内容一致
		喷塑粉尘	设专用喷塑室，收集后采用布袋滤芯除尘器处理，喷塑室的 2 个喷塑操作平台共用 1 根排气筒	和环评内容一致
		液化气燃烧废气	设密闭 U 型燃烧室，设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固化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p>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分质暂存后，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设生活垃圾桶收集暂存生活垃圾，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在厂区南侧中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区暂存，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原料	1	冷轧钢板	500	500	t/a
	2	塑粉	10	10	t/a
	3	五金配件	8	8	t/a
	4	机油	0.2	0.2	t/a
	5	切削液	0.6	0.6	t/a
	6	石油液化气	100	100	瓶/年
能源	7	电	10	10	万度/年
	8	水	90	45.9	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由肥东县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泔水路市政污水管网进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厂区用水量由三个月水费单取平均值计算，其中 2018 年 1 月份用水量为 4.5 吨，2018 年 2 月份用水量为 4.1 吨，2018 年 3 月份用水量为 4.9 吨，因此厂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0.18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54t，厂区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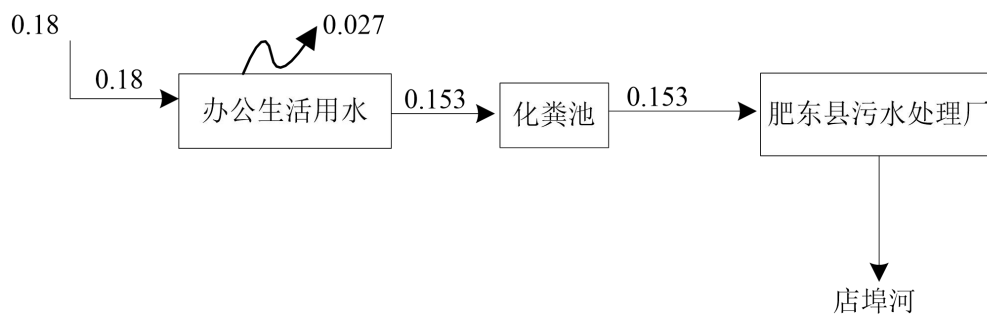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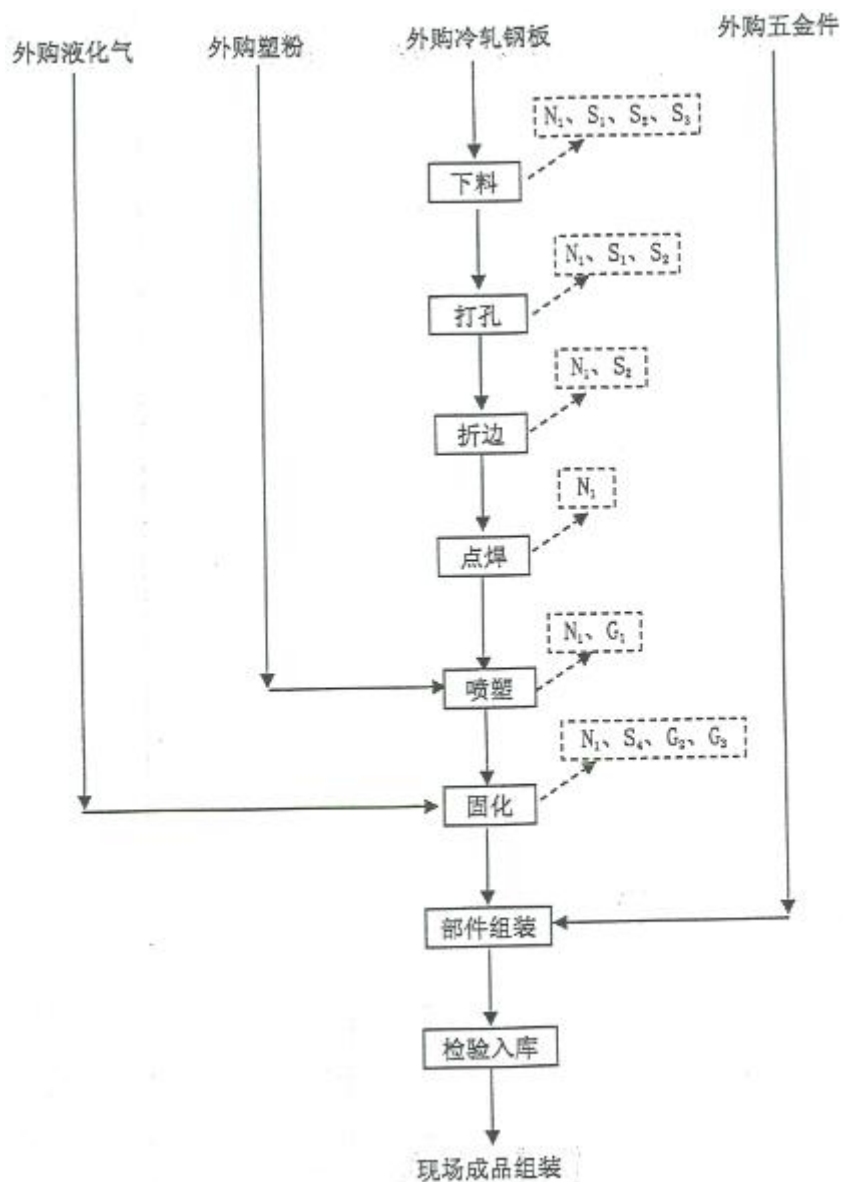


图 3.4-1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根据全厂水平衡图，日排废水量为 0.153/d，年排废水量为 45.9t/a，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泔水路市政污水管网进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50mg/L、5mg/L，排放量分别为 0.0023t/a、0.00023t/a。

3.5 生产工艺

电缆桥架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注：N₁—机械噪声；S₁—废金属边角料；S₂—废机油；S₃—废切削液；S₄—废活性炭；G₁—喷塑粉尘；G₂—有机废气；G₃—液化气燃烧废气。

图 3.5-1 电缆桥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

本项目外购的冷轧钢板按照客户订制电缆桥架的各个组成部件的大小尺寸的不用，采用剪板机等将冷轧钢板和钢管分割成符合要求的各种板型。

本项目冷轧钢板下料过程中，会有机械噪声、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等产生。

②打孔

本项目下料后的冷轧钢板需采用冲床进行打孔，仅便于将来利用螺丝等五金件进行组装。

本项目的冷轧钢板打孔过程中，会有机械噪声、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等产生。

③折边

本项目下料后的冷轧钢板，采用折弯机进行折边成型，以便形成 U 型的钢板。

本项目的冷轧钢板在折边过程中，会有机械噪声、废机油产生。

④点焊

本项目下料打孔折边成型后的冷轧钢板，采用点焊机对板材进行焊接，从而拼接成各种电缆桥架所需的外部壳体形状，以便于成品组装。

本项目采用的点焊是一种高速、经济的焊接方法，适用于制造可以采用搭接、接头不要求气密、厚度小于 3mm 的冲压、冷制的薄板金属构件，是把焊件在接头处接触面上的个别点焊接起来。点焊要求金属要有较好的塑性，点焊的原理是通过足够大的电流，在板材的接触处产生大量的电阻热，将中心最热区域的金属快速加热至高塑性或熔化状态，形成一个透镜形的液态熔池，当断开电流时，则金属快速冷却，形成了一个焊点，连接两片板材。因此，点焊时，无需使用焊材，也无焊接烟尘产生。

本项目的电缆桥架的 U 型上盖板和下托板均采用点焊焊接成形。因此，本项目点焊过程中不需要焊材，也无焊接烟尘产生，仅有机械噪声。

⑤喷塑

本项目点焊过后的冷轧钢板，采用人工方式将其悬挂到悬挂链中送入喷塑室内进行塑粉静电喷塑。本项目的喷塑为静电粉末喷塑涂装，其工作原理是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而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的表面上。

本项目喷塑时，会有喷塑的机械噪声、喷塑粉尘产生。

⑥固化

喷塑之后的冷轧钢板，为了固化喷涂塑粉，采用悬挂链将其送入到烘干室对其进行烘干固化。本项目的烘室采用石油液化气加热方式进行烘干，一般温度控制在 180℃-200℃，并保温约 5 分钟，使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熔化、流平、固化，然后取出冷却后即得到所需的工件表面效果。冷轧钢板塑粉烘干时，塑粉固化时会有有机废气—VOCs 产生。

因此，冷轧钢板塑粉加热固化时，会有机械噪声、有机废气和石油液化气燃烧烟气产生。

⑦部件组装和检验入库

冷轧钢板烘干之后，根据客户需要，利用外购的五金配件等进行电缆桥架部件组装，生成便于成品组装的电缆桥架部件，然后进行检验入库。

本项目的部件组装和检验入库，均采用人工方式进行，无污染物产生。

⑧现场成品组装

本项目采用订单式生产，生产好的电缆桥架部件运抵客户处，根据客户要求，现场进行组装。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塑粉库由生产厂房南侧的中部变到生产厂房东南侧；固化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固化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泇水路市政污水管网进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职工生活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45.9	化粪池	位于厂区西北角，尺寸为1.5m*1.5m*3m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固化工序产生的液化气燃烧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燃烧尾气一起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由于固化炉为直接加热固化，燃烧方式改变，因此燃烧尾气与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方式
粉尘	喷粉工序	布袋滤芯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风机流量为 5500-8300m ³ /h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工序	活性炭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风机流量为 2664-5268m ³ /h，功率 3kw	有组织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	固化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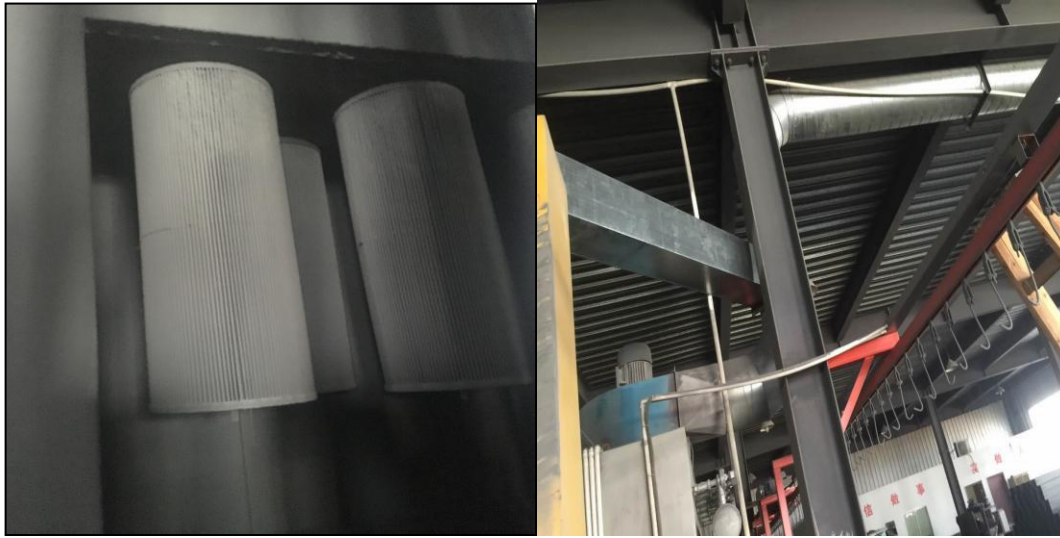


图 4.1-1 喷粉工序粉尘治理设施



图 4.1-2 烘干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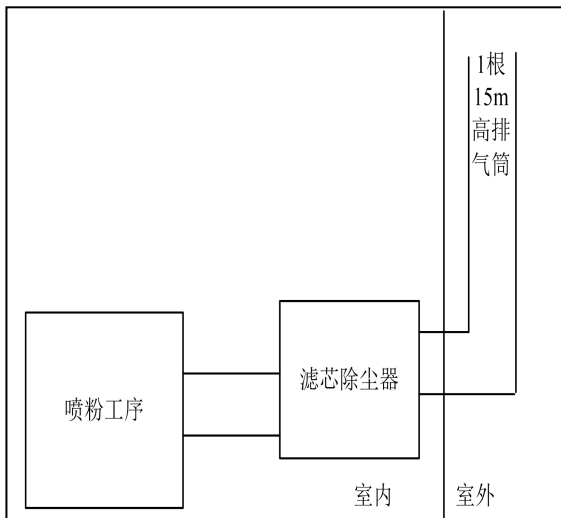


图 4.1-3 喷粉工序粉尘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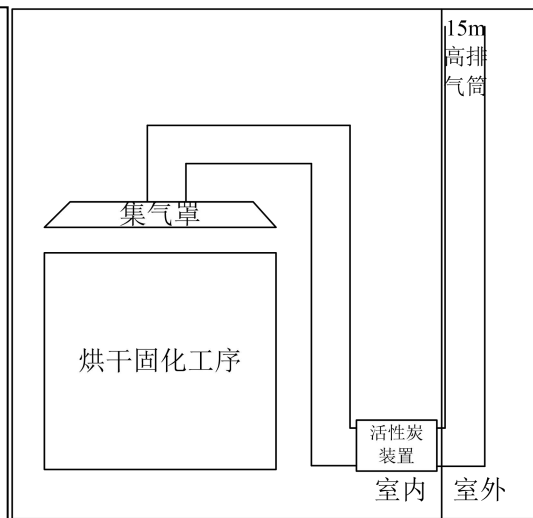


图 4.1-4 有机废气、燃烧尾气处理流程图

1、布袋滤芯除尘器处理工艺简介

滤芯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芯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的结构。

滤芯在除尘器中的布置很重要，既可以垂直布置在箱体花板上，也可以倾斜布置在花板上，从清灰效果看，垂直布置较为合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袋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袋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芯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袋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

本项目采用喷塑粉末回收滤筒回收净化喷塑粉尘。本项目采用喷塑粉末回收滤筒为可更换式布袋滤芯筒，布袋滤芯固定在回收滤筒上，含尘气体在离心风机的负压作用下，经过数层滤芯的过滤后，粉尘被阻隔在滤芯的外壁，干净的气体经风机排出，采用微电脑脉冲自动反冲洗装置，把附在滤芯外壁的喷塑粉尘震落并收集在喷塑室内，从而保持滤芯长期畅通，达到稳定的除尘效果。可更换式布袋滤芯筒稳定性好，更换方便，净化率可达 99%以上。

2、活性炭装置处理工艺简介

本项目的烘干室采用过道式长条形四周密封的烘干间，烘干室采用对流方式外排烘干废气，烘干室的热废气排放口低于烘干室加热区约 1.6 米，烘干室废气经加热对流后由排放口外排，经紧邻烘干室出口的伞形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由抽风机抽排后，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如在 SO_2 、 NO_x 、 Cl_2 、 H_2S 、 CO_2 等有害气

体的治理中。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效果较好投资低，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空压机等设备及喷塑室，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单位：dB(A)）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1	剪板机	75-8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备合理布局、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运行	降噪 15~20dB(A)
2	冲床	75-80		
3	折弯机	80-85		
4	空压机	80-85		
5	喷塑室	65-7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喷塑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南侧中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区暂存，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地面做防渗措施，并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表 4.1-4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t/a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喷塑粉尘	0.891t/a	回收后直接作为塑粉原材料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3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0.1t/a	
	废切削液	0.4t/a	



图 4.1-5 危废库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肥东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经开区淝水路南侧，租赁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900 平方米，从事电缆桥架生产。项目东侧为合肥赛特钢瓶检测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金领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特尔佳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淝水路。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打孔、折边、点焊、喷塑、固化、组装等工序。项目实施后，年产电缆桥架 2 万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7]433 号文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运营后，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 COD：0.0036 吨/年、氨氮：0.00036 吨/年。

2、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采用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DB12/524-2014 表

5 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固废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60	180	220	25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1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烘干废气 VOC_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VOC_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DB12/524-2014 表 5 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m)	(kg/h)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NO _x	240	15	0.77	0.12
3	SO ₂	550	15	2.6	0.4

表 6.2-2 天津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m)	(kg/h)	
1	VOC _s	50	15	1.5	2.0

注：本项目监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执行标准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建审字【2017】227号《关于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2-1~附图 2-4：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表 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活性炭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2#排气筒	滤芯出口	颗粒物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4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2、G3、G4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3次/天，共2天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4。

表 7.2-4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2次/天，连续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7.3-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L)
1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2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3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6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7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8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9	有组织颗粒物	GB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0	SO ₂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11	NO _x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

7.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10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日产量（米）		实际日产量（米）		运行负荷率（%）
2018.3.9	电缆桥架	66.7	电缆桥架	65.5	98.2
2018.3.10	电缆桥架	66.7	电缆桥架	64	96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表 8.2-1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03 月 10 日			
		I	II	III	I	II	III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641	3588	3701	3687	3910	3612	
	非甲烷总 烃	C	22.6	25.1	23.5	24.8	22.5	25.6
		Q	0.082	0.090	0.087	0.091	0.088	0.092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63	3320	3401	3378	3226	3354	
	非甲烷总 烃	C	7.14	6.38	6.62	6.51	6.33	6.39
		Q	0.023	0.021	0.023	0.022	0.020	0.021
备注		C: 产生或排放浓度 (mg/m ³) , Q: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表 8.2-2 2#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滤芯		排气筒高度 (m)		15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03 月 10 日		
			I	II	III	I	II	III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258	14106	14523	14344	14520	14119	
	颗粒物	C	<20	<20	<20	<20	<20	<20	
		Q	0.143	0.141	0.145	0.143	0.145	0.141	
备注			C: 产生或排放浓度 (mg/m ³) , Q: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根据上表,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及流量、处理效率见表 8.2-3。

表 8.2-3 排气筒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及流量、处理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处理效率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7.14	0.023	3910	72%-77.3%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0.145	14523	/

由表 8.2-3 知, 1#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7.14mg/m³、0.023kg/h, 满足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2#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20mg/m³、0.14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2%-77.3%, 且由上表可知, 各项污染物有组织均能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表 8.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2018 年 03 月 09 日	I	1.6	南风	晴	102.3	7.2
	II	1.8	南风		102.2	7.5
	III	0.9	南风		102.4	9.0
	IV	2.0	南风		101.9	10.4
2018 年 03 月 10 日	I	2.6	东南风	晴	101.8	7.6
	II	1.9	东南风		102.0	11.0
	III	1.7	东南风		101.6	13.2
	IV	2.2	东南风		101.7	13.5

表 8.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8年03月09日	I	0.169	0.220	0.203	0.203
		II	0.187	0.204	0.221	0.221
		III	0.153	0.221	0.238	0.238
		IV	0.189	0.224	0.206	0.241
	2018年03月10日	I	0.171	0.222	0.239	0.205
		II	0.189	0.207	0.207	0.224
		III	0.192	0.227	0.227	0.209
		IV	0.157	0.244	0.209	0.244
SO ₂	2018年03月09日	I	0.026	0.038	0.031	0.021
		II	0.030	0.035	0.027	0.027
		III	0.031	0.026	0.037	0.030
		IV	0.027	0.028	0.023	0.025
	2018年03月10日	I	0.024	0.030	0.029	0.020
		II	0.028	0.024	0.023	0.025
		III	0.020	0.028	0.033	0.028
		IV	0.027	0.031	0.028	0.030
NO _x	2018年03月09日	I	0.032	0.040	0.037	0.036
		II	0.036	0.038	0.043	0.035
		III	0.038	0.033	0.040	0.033
		IV	0.045	0.036	0.035	0.036
	2018年03月10日	I	0.034	0.041	0.042	0.033
		II	0.038	0.039	0.042	0.033
		III	0.039	0.035	0.040	0.034
		IV	0.041	0.037	0.035	0.039
非甲烷总烃	2018年03月09日	I	0.88	1.02	1.23	0.92
		II	0.96	1.05	1.11	0.95
		III	0.83	0.97	1.16	0.89
		IV	0.90	1.07	1.08	0.96
	2018年03月10日	I	0.80	1.05	1.17	0.93
		II	0.86	0.91	1.10	0.89
		III	0.87	0.98	1.12	0.95
		IV	0.82	1.02	1.05	0.99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4\text{mg}/\text{m}^3$ ，SO₂ 最大浓度为 $0.038\text{mg}/\text{m}^3$ ，NO_x 最大浓度为 $0.04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参照执行的 DB12/524-2014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

准值为最大排放浓度 2mg/m³。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洙水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为考核项目废水的处理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管网 总出口	2018 年 03 月 09 日	I	7.17	38	172	52.3	6.87	0.56
		II	7.06	43	158	49.6	7.12	0.59
		III	7.28	35	176	54.0	6.77	0.62
		均值	7.06~7.28	38.7	168.7	52.0	6.9	0.6
	2018 年 03 月 10 日	I	7.16	36	174	55.5	6.45	0.61
		II	7.31	46	162	50.3	6.84	0.55
		III	7.11	41	179	57.8	6.65	0.65
		均值	7.11~7.31	41.0	171.7	54.5	6.6	0.6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220	360	180	2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值			6~9	400	500	300	-	100

由表 8.3-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处废水的 pH 测定值范围为 7.06~7.31，悬浮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38.7mg/L、41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8.7mg/L、171.7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54.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6.9mg/L、6.6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60mg/L、0.60mg/L，满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10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I	II	I	II
厂界东	▲N1	53.2	54.1	55.0	53.7
厂界南	▲N2	52.5	53.5	54.3	52.8
厂界西	▲N3	55.1	56.0	56.1	57.0
厂界北	▲N4	59.0	58.7	58.6	59.3

由表 8.4-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3dB (A),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9.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 8.4%。

表 9.3-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	/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燃烧尾气和粉尘处理	有机废气、燃烧尾气设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粉尘采用布袋滤芯除尘器处理、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5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暂存场所		0.6
4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2
总计	—	—		16.8

9.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运营后，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
二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采用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两个喷塑平台喷粉工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液化气燃烧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三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固废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单位回收，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公司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的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四	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公司选用低噪设备，且设置厂房隔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50mg/L、5mg/L，总量控制要求

COD：0.0036t/a、NH₃-N：0.00036t/a。根据实际用水量核算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023t/a、0.00023t/a，满足总量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结论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7.14\text{mg}/\text{m}^3$ 、 $0.023\text{kg}/\text{h}$ ，满足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2#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14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2%~77.3%，且由上表可知，各项污染物有组织均能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4\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浓度为 $0.038\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浓度为 $0.04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参照执行的 DB12/524-2014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最大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处废水的 pH 测定值范围为 7.06~7.31，悬浮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38.7\text{mg}/\text{L}$ 、 $41\text{mg}/\text{L}$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8.7\text{mg}/\text{L}$ 、 $171.7\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text{mg}/\text{L}$ 、 $54.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6.92\text{mg}/\text{L}$ 、 $6.6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59\text{mg}/\text{L}$ 、 $0.60\text{mg}/\text{L}$ ，满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中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50\text{mg}/\text{L}$ 、 $5\text{mg}/\text{L}$ ，排放量分别为 $0.0023\text{t}/\text{a}$ 、 $0.00023\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0.003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00036\text{t}/\text{a}$ 。

3、噪声

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3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喷塑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废库可完全容纳产生的危废的存放，满足储存要求，危废库地面做防渗措施，并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5、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10.2 意见与建议

- 1、进一步规范、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环境管理。
- 2、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附图中未标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监测当天风向决定。

附图 2-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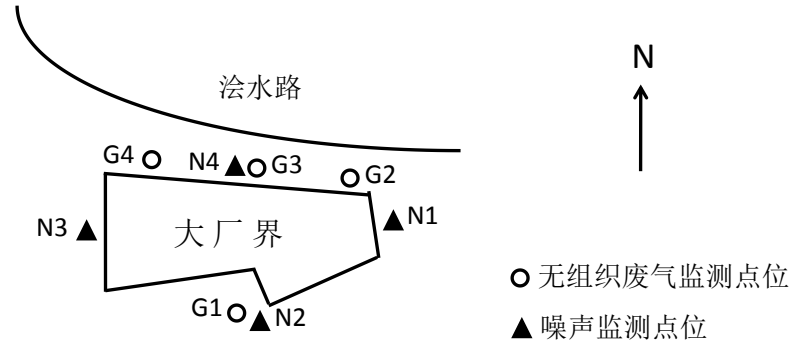


图 1 03月 09 日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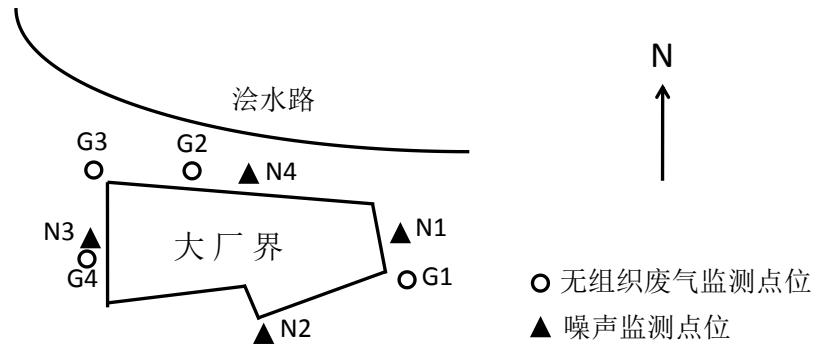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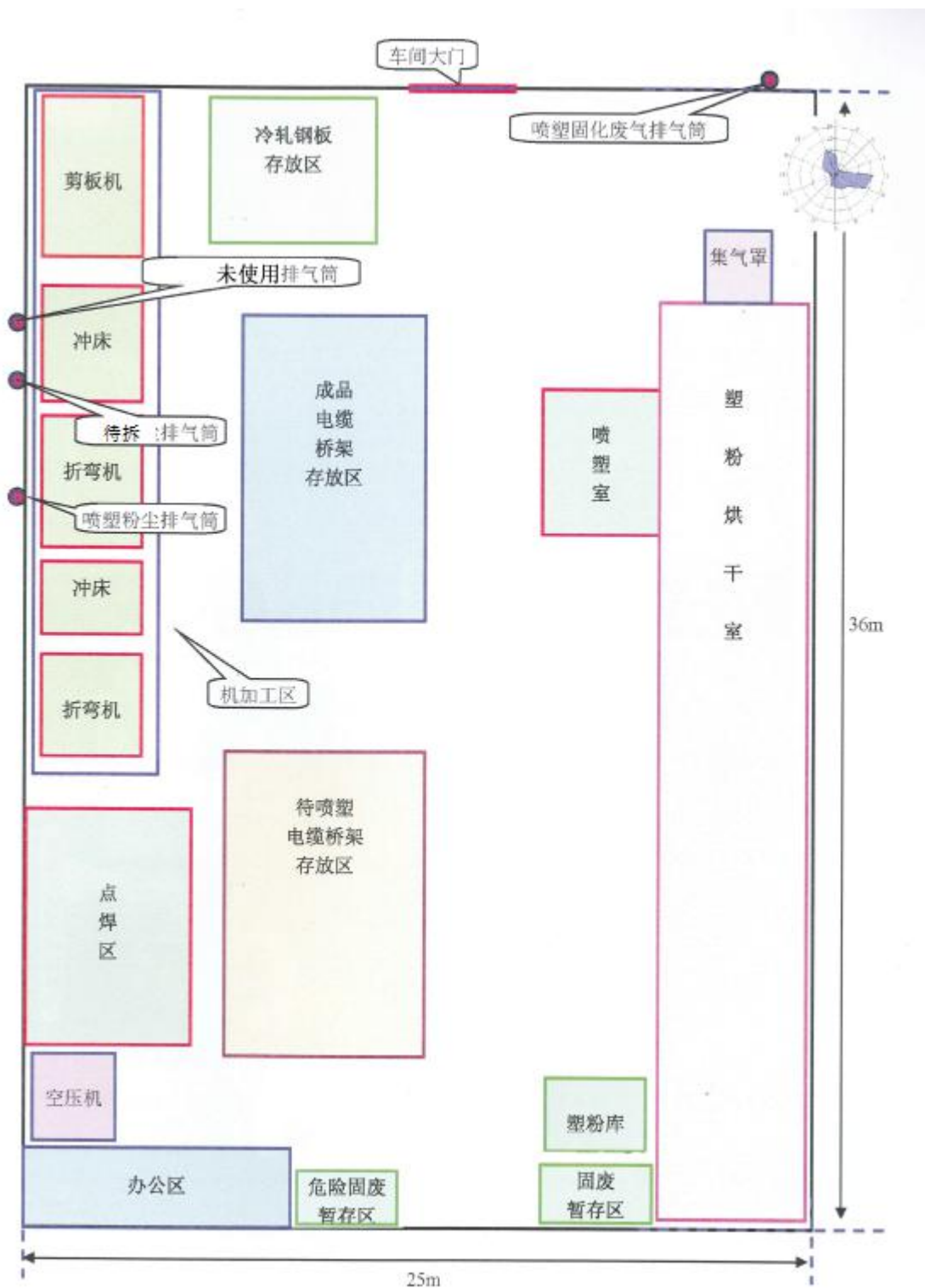


图 2 03月 10 日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立项文件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2017〕433号

关于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备案的通知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备案的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审核，你公司所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予以备案。

项目选址位于肥东经开区淝河路南、祥和路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约 900 m²，设备购置、安装等。项目生产规模：年产电缆桥架 2 万米。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0 万元、流动资金 1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请做好项目其它前期工作，涉及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问题，请按有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代码：2017-340122-33-03-022237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抄：县环保、安监局。

附件 2：《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建审字【2017】227号

关于《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经开区淝水路南侧，租赁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900 平方米，从事电缆桥架生产。项目东侧为合肥赛特钢瓶检测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金领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特尔佳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淝水路。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打孔、折边、点焊、喷塑、固化、组装等工序。项目实施后，年产电缆桥架 2 万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7】433 号文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运营后，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控制 COD: 0.0036 吨/年、氨氮: 0.00036 吨/年。

2、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采用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VOC_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VOC_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DB12/524-2014 表 5 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固废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发：项目科、监测站、监察大队、局办公室、污控科

附件 3: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计量认证章
MA
2015121241L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WYS1801033

委托单位: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肥东经济开发区浍水路南侧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


报告人: 周传

审核人: 宫洪赤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18.03.23

单位章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表 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有组织颗粒物	GB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SO ₂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NO _x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

二、废水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管网 总出口	2018年03月09日	I	7.17	38	172	52.3	6.87	0.56
		II	7.06	43	158	49.6	7.12	0.59
		III	7.28	35	176	54.0	6.77	0.62
	2018年03月10日	I	7.16	36	174	55.5	6.45	0.61
		II	7.31	46	162	50.3	6.84	0.55
		III	7.11	41	179	57.8	6.65	0.65

以下空白

三、有组织废气

表4 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10日		
			I	II	III	I	II	III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641	3588	3701	3687	3910	3612
	非甲烷总烃	C	22.6	25.1	23.5	24.8	22.5	25.6
		Q	0.082	0.090	0.087	0.091	0.088	0.09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263	3320	3401	3378	3226	3354
	非甲烷总烃	C	7.14	6.38	6.62	6.51	6.33	6.39
		Q	0.023	0.021	0.023	0.022	0.020	0.021
备注			C: 产生或排放浓度 (mg/m³), Q: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表5 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滤芯	排气筒高度 (m)	15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10日		
			I	II	III	I	II	III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4258	14106	14523	14344	14520	14119
	颗粒物	C	<20	<20	<20	<20	<20	<20
		Q	0.143	0.141	0.145	0.143	0.145	0.141
备注			C: 产生或排放浓度 (mg/m³), Q: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四、无组织废气

表6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2018年03月09日	I	1.6	南风	晴	102.3	7.2
	II	1.8	南风		102.2	7.5
	III	0.9	南风		102.4	9.0
	IV	2.0	南风		101.9	10.4
2018年03月10日	I	2.6	东南风	晴	101.8	7.6
	II	1.9	东南风		102.0	11.0
	III	1.7	东南风		101.6	13.2
	IV	2.2	东南风		101.7	13.5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8年03月09日	I	0.169	0.220	0.203	0.203
		II	0.187	0.204	0.221	0.221
		III	0.153	0.221	0.238	0.238
		IV	0.189	0.224	0.206	0.241
	2018年03月10日	I	0.171	0.222	0.239	0.205
		II	0.189	0.207	0.207	0.224
		III	0.192	0.227	0.227	0.209
		IV	0.157	0.244	0.209	0.244
SO ₂	2018年03月09日	I	0.026	0.038	0.031	0.021
		II	0.030	0.035	0.027	0.027
		III	0.031	0.026	0.037	0.030
		IV	0.027	0.028	0.023	0.025
	2018年03月10日	I	0.024	0.030	0.029	0.020
		II	0.028	0.024	0.023	0.025
		III	0.020	0.028	0.033	0.028
		IV	0.027	0.031	0.028	0.030
NO _x	2018年03月09日	I	0.032	0.040	0.037	0.036
		II	0.036	0.038	0.043	0.035
		III	0.038	0.033	0.040	0.033
		IV	0.045	0.036	0.035	0.036
	2018年03月10日	I	0.034	0.041	0.042	0.033
		II	0.038	0.039	0.042	0.033
		III	0.039	0.035	0.040	0.034
		IV	0.041	0.037	0.035	0.039
非甲烷总烃	2018年03月09日	I	0.88	1.02	1.23	0.92
		II	0.96	1.05	1.11	0.95
		III	0.83	0.97	1.16	0.89
		IV	0.90	1.07	1.08	0.96
	2018年03月10日	I	0.80	1.05	1.17	0.93
		II	0.86	0.91	1.10	0.89
		III	0.87	0.98	1.12	0.95
		IV	0.82	1.02	1.05	0.99

五、噪声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10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I	II	I	II
厂界东	▲N1	53.2	54.1	55.0	53.7
厂界南	▲N2	52.5	53.5	54.3	52.8
厂界西	▲N3	55.1	56.0	56.1	57.0
厂界北	▲N4	59.0	58.7	58.6	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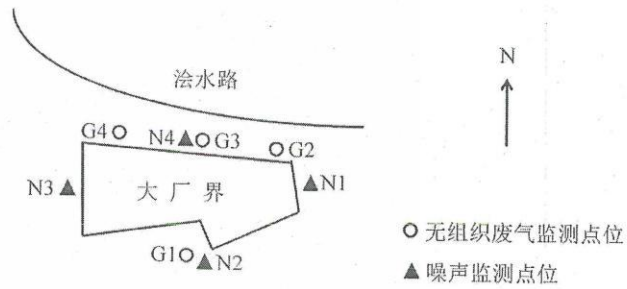


图 1 03月09日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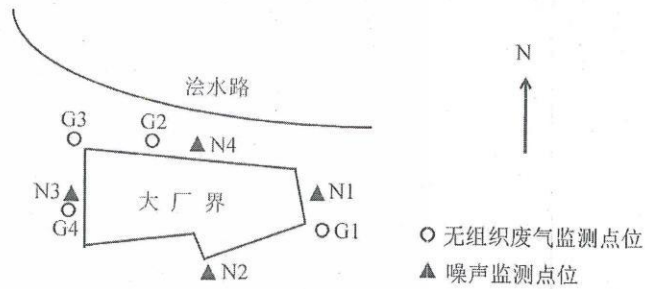


图 2 03月10日项目监测布点图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1801 第 136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0.4	桶装封口	HW09	液态	切削液	200L、铁桶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机油	0.1	桶装封口	HW08	液态	矿物油	200L、铁桶	
3	废活性炭	0.3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有机废气	颗粒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计		0.80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____ 每年 ____ 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____ (2) ____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____ 十五 ____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 十五 ____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 3000.00 ____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____ (1) ____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



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富强桥梁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张先林 法人代表（签字）：王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王

联系 部 门：_____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联系 电 话：13865930922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18年3月2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0121003

单位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经营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类别： 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附件）

经营规模(吨/年)：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处置 5000 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有效期：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5 2018 年 1-3 月水费缴纳单

收 据

单位 _____ 2018 年 元 月 15 日 0027042

货号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水费	吨	4.5	5	2	2	2	5	0		
合计 (大写)					拾 万 仟 元 伍 角 零 分					¥: 22.50	

白: 存根 红: 收据 绿: 记账

主管 _____ 会计 _____ 开票 _____ 收款 _____

收 据

单位 _____ 2018 年 2 月 15 日 0027043

货号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水费	吨	4.1	5	2	0	5	0			
合计 (大写)					拾 万 仟 元 伍 角 零 分					¥: 20.50	

白: 存根 红: 收据 绿: 记账

主管 _____ 会计 _____ 开票 _____ 收款 _____

收 据

单位 _____ 2018 年 3 月 15 日 0027045

货号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水费	吨	4.9	5	2	4	5	0			
合计 (大写)					拾 万 仟 元 伍 角 零 分					¥: 24.50	

白: 存根 红: 收据 绿: 记账

主管 _____ 会计 _____ 开票 _____ 收款 _____

附件 6：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期工况证明

监测当天工况证明

我单位电缆桥架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10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特别说明	共设置 1 条电缆桥架生产线，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经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东建审字【2017】227 号）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18.3.9	电缆桥架	65.5	米/天
2018.3.10	电缆桥架	64	米/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7： 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现场图



图 5.3-5.4 噪声监测现场图



图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图



图 5.6 废水监测现场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122-33-03-022237		建设地点		肥东经济开发区淝水路南侧肥东县志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缆桥架 2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缆桥架 2 万米/年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建审字【2017】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 年 3 月 9 日：98.2% 2018 年 3 月 10 日：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 万元		所占比例（%）		8.4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8 万元		所占比例（%）		8.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富强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G10340122030035309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0459	-	0.00459	0.00459		0.00459	0.00459		+0.00459	
	化学需氧量			170.2	360	0.0078	-	0.0023	0.0036		0.0023	0.0036		+0.0023	
	氨氮			6.78	25	0.0003	-	0.00023	0.00036		0.00023	0.00036		+0.0002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7.14	120	0.2208	-	0.0552			0.0552				+0.055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769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